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陸生暑假轉學考 簡章



經本校 108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8 年 5 月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845 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電話：+886-7-6678888 分機 3192~3196
高雄校區網址: <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E-mail：khusc002@gmail.com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日間部【陸生】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 http://recruit.kh.usc.edu.tw/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108 年 6 月 27 日（四）起
報名日期（採 Email 報名）	108 年 7 月 17 日（三）08: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一）12:00 止
放榜日期（網路公告） http://recruit.kh.usc.edu.tw/	108 年 8 月 12 日（一）12:00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 年 8 月 15 日（四）12:00 止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8 年 8 月 19 日（一）09:00~15:00
公告缺額遞補錄取名單	108 年 8 月 19 日（一）16:00
缺額遞補錄取生通訊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事宜依網路公告說明辦理。	108 年 8 月 21 日（三）09:00~15:00
(1)寄送註冊及學分抵免相關資料至註冊課務二組 (2)完成註冊繳費	108 年 8 月 19 日（一）至 108 年 8 月 26 日（一）
學分抵免結果查詢	108 年 9 月 4 日（三）
開學日	108 年 9 月 9 日（一）
學分抵免確認與修正	108 年 9 月 9 日（一）至 108 年 9 月 13 日（五）止

注意事項：

本項考試以「陸生」為招生對象，非「陸生」身份者請勿報名。

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第5頁。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聯絡總機：日間部 07-6678888（各單位分機如下表）

高雄校區網址：<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學校總機：07-667-8888，各單位分機請見下表

詢問項目		分機/承辦人
日間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分機 3192-3196（入學服務二中心） 或網路查詢： http://recruit.kh.usc.edu.tw/ 寒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學務處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分機 3221（石老師）
學務處	學生宿舍	分機 3223（黃老師）
學務處	入學健康檢查	分機 3270（張老師）
軍訓室	兵役	分機 3231（侯教官）
出納組	繳費（學雜費）	分機 3351（林老師）
會計室	學雜費收據	分機 2520、2550（許老師）

課程抵免 審核單位	分機	課程抵免 審核單位	分機
國際貿易學系	分機 4381	博雅學部（通識課程）	分機 4130
會計暨稅務學系	分機 4241	觀光管理學系	分機 4281
行銷管理學系	分機 425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分機 4351
金融管理學系	分機 4221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分機 432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分機 4231	時尚設計學系	分機 4361
資訊管理學系	分機 4261	應用英語學系	分機 4271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分機 4341	應用中文學系	分機 4371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分機 4331	應用日文學系	分機

目 錄

重要日程-----	2
諮詢服務資訊-----	3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貳、上課地點-----	5
參、報名-----	5
肆、報名注意事項-----	6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分發依據-----	6
陸、錄取標準-----	7
柒、放榜-----	7
捌、成績複查-----	7
玖、報到-----	7
拾、學分抵免-----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貳、本校交通位置圖-----	9
附錄一、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11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表格一、報名表格（頁1）-----	21
表格一、報名表格（頁2）-----	21
表格二、個人簡歷-----	23
表格三、具結書-----	24
表格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5
表格五、報到委託書-----	26
表格六、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2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108 學年度日間部【陸生】 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陸生】轉學招生考試：

一、報考資格

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大陸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相關規定

- (一)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二)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 (三)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試。
- (四)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若有最新頒布之或修正將布內容審查報考資格。

貳、上課地點

本校區於高雄市內門（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參、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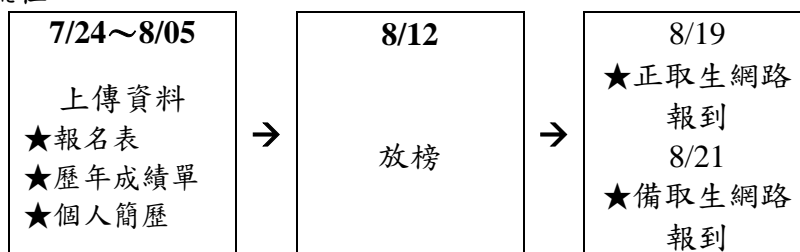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Email**報名（含本項第三點內容，皆經由網路上傳即可）。

二、報名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三)至108年8月05日(星期一)，逾期概不受理。

三、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請參閱本簡章表格一（頁21~22），須仔細填寫並貼妥照片及「入出境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貼於正、副報名表上。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個人簡歷(如自我介紹、求學歷程等)，表單詳如本簡章表格二(頁23)。
- (四) 陸生來台相關資格具結書，詳如表格三（頁24）。
- (五) 上述資料準備完成後，請掃描後Email至本校入學服務二中心信箱：
khusc002@gmail.com，可來電或微信確認是否繳交完畢（電話：
+886-7-667-8888分機3192-3196，Wechat：khusc004）。

四、報名流程：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如報名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報名表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報名時繳交之成績單，其成績單上之學分僅為報考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與分發依據

招考科系	招考名額	考試科目	分發依據
應用英文學系	<u>二年級：1名</u>	書審資料 100%	分發時依考生成績高低之考生報名時，於表格一所填選之志願序為據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u>三年級：1名</u>		

※附註：

- 一、招生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
- 二、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總缺額進行招生，同年級各學系名額得互為流用，惟不同年級其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日當天，視缺額公告辦理。
- 四、每一考生請依興趣選擇3個學系，選擇方式如報名表簡章表格一(頁21-22)。

陸、錄取標準

- 一、正備取生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高雄校區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並於放榜日公告，未達正備取生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先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尚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考生凡有任何一資料未郵寄者，不予錄取。

柒、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8年8月12日(星期一)12:00。
-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http://recruit.kh.usc.edu.tw>

捌、成績複查

複查期限：請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108年8月15日12:00(星期四)，以傳真為憑，傳真電話+886-7-667-9999，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結果於108年8月17日15:00，以Email方式通知。

玖、報到

採通訊方式並依簡章公告時間報到。

- (1) 填妥通訊報到書後以郵件方式寄送至 khusc002@gmail.com。
- (2) 無意願就讀本校者即放棄入學資格，不需繳回資料，且名額開放候補。

拾、繳交註冊相關資料

- 一、錄取生完成通訊報到後，應繳交註冊及抵免相關資料至本校註冊課務二組。
(+886-7-6678888轉分機3126)。
- 二、寄送資料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相關業務→108轉學生專區)。
除網頁內需繳交之文件外，請一併附上以下文件。
 - (1)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統一證號)影本。
 - (3)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請見本校教務處註冊業務相關網頁公告<http://aca.kh.usc.edu.tw>/點選法令規章→抵免學分要點
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日間部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五、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七、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 八、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九、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拾壹、抵免申請結果網路查詢及修正

- 一、 學分抵免申請結果網路查詢，請見校務系統→教務資訊系統→SD0103-成績與四年計畫對照查詢。
- 二、 抵免之學分由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分別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抵免審核結果：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到校辦理抵免審核結果確認與現場加退選；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審核結果確認當天提出，抵免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臺灣有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108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本校交通位置圖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① 國道1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③ 國道3號：於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搭乘高鐵 > 轉乘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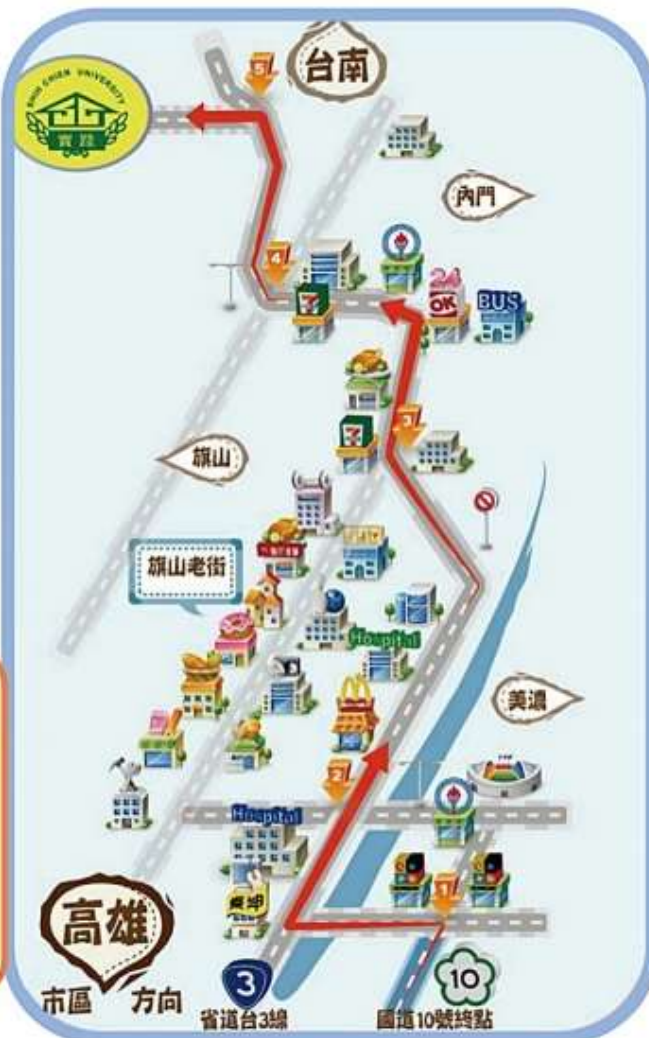
至高鐵左營站後，轉乘客運。
 高鐵左營站出口1或出口2走出高鐵後，請走到公車站，搭乘一小時一班，整點45分發車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搭乘火車 > 轉乘客運

高雄市火車站
 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火車站前站左側約250公尺)搭往旗山、美濃、甲仙、六龜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台南市

自台南市成功路(火車站前站正對面國賓商務大樓前)搭乘往旗山、里港方向之客運車，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附錄一、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83 年11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84 年05 月15 日台(八四)高022128 號
86 年11 月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8 年03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8 年11 月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05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11 月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1 年06 月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2 年06 月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11 月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01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05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05 月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06 月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11 月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09 月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10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 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
- 五、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生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一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惟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 (二) 轉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三)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 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五) 凡曾在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學士學分班並取得八十學分證明者得轉入二年級就讀；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

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其配合規定如下，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抵免學分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抵免學分達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規定之，五專畢業生，以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
- (四)曾在教育部核可之研究所畢(肄)業或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一年級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酌情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曾在本校就讀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學系酌予抵免學分並由學生提出申請轉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期限修畢學分數，始可畢業。
-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
- 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2.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
- (七)提高編級：
- 1.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七十二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達一〇八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 2.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3.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4.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由各學系或博雅學部核定。

第六條 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條件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以較多抵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較少抵較多學分者，應先抵免上學期之學分，不足之學分應補修下學期之學分。(通識必修科目已經修過一學年者，不足之學分可補修上或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必須補修下學期；選修科目之抵免由學系主任核定，並於抵免單上註明補修下學期不足之學分，未註明者視同免補修)。
- 三、學年課程之必修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若再重修者，而違反相關學籍規定時，則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辦理。
- 二、學生應將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申請提高編級之轉學生，於規定時間至各學系辦理抵免，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比照教育部查證核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06664C號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

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頁 1)

姓 名		報考年級	年 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入境 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詳細通信處	(請填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兩吋脫帽半身照	
E-mail 信箱	電話：(日) (手機)				
目 前 學 歷	大學 (學院/科技大學) 年 月 (肄 / 畢) 業				
家 長 (監 護 人)	關 係	手 機			
欲報名年級 科系志願序	欲轉入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_____ 學系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在校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在校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頁 2)

【護照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請浮貼)】

【護照影本 反面 黏貼處 (請浮貼)】

以上所述資料皆正確無誤，願提供校方此次考試及錄取後之學籍建檔使用，資料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立書人簽章：_____

表格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個人簡歷

姓名		護照號碼	
選填志願序	_____學系		
個人簡歷			
立書人簽章：_____			

表格三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具結書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若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3.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4.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5.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6. 本人以大陸地區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未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 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表格四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出 入 境 統 一 證 號		姓 名		Email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得 分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1					
2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申請截止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四）12:00 以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辦理方式：

傳真至「高雄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閱卷組」（傳真號碼：+886-7-6679999，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886-7-6678888 轉 3192~3196）

表格五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護照號碼：_____）參加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假轉學考入學考試，並符合報到資格，因_____原因，故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與受託人資料	
委託人（考生）簽名及蓋章	
委託人護照號碼	
委託人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蓋章	
受託人身份證/護照號碼	
受託人聯絡電話	

此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辦理分發報到需攜帶資料提醒：

本分發報到委託書（請務必完整填寫本表）

委託人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可於報到現場補辦）與身份證正本（或駕照正本、健保 IC 卡）

委託人歷年成績單兩份（正本）

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一張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或駕照正本、健保 IC 卡）

特種考生身份考生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託人相關規定與意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表格六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

陸生日間部學士班暑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108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已錄取。

茲因 已完成原校之退學手續，修業(轉學)證明書仍在申請中。

其他_____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註冊，並切結於 108 年 月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入出境統一證號：

連絡電話：

(臺灣)：

(大陸)：

切 結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